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动、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 24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98.065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825%。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0,980,652 股	30,980,652 股	2025 年 7 月 1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

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李顺义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李顺义等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80.5138 万股。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李顺义等激励对象限制

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李顺义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3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917.5514万股。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激励对象李顺义和胡永田因退休，张龙、吴启仁、姚经春、张磊、马中伟和郑主平因调动，刘兵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廖建新因违法违规违纪，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513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31%。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对23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17.551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02%。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48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98.065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89916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24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98.065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980,652	-30,980,65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587,650,142	-	28,587,650,142
股份合计	28,618,630,794	-30,980,652	28,587,650,14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

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